

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101.09.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.05.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9.17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22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4.1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，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，特訂定「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：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。
二、各科前四週從未到課學生。
三、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。
-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，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。
- 第四條 開課單位應將被預警學生資訊轉知導師進行輔導，導師晤談後應依指定之方式填具輔導紀錄。被預警學生如有轉介本校相關輔導單位之需求，應取得學生同意後，由導師逕行聯繫相關單位。
- 第五條 各院設班別、系(所、學程)、通識教育中心應建立輔導機制、召開預警生輔導相關會議，以分析學習狀況不佳之因素、提出改善方案並對預警生輔導狀況進行討論及追蹤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：
一、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，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進行輔導，並郵寄預警信函通知家長。
二、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處理方式同前款，並得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，進行課業輔導。
- 第七條 授課教師須於第五週，登錄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，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學生所屬單位及函知家長，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第八條 各開課單位應於學期結束後，將該學期補救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彙整存檔以備查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